

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完全免試入學新生報到委託書

本人_____經錄取為花蓮四維高中 112 學年度 ☐ 普通科 ☐ 綜合高中

一年級新生，原應於 112 年 6 月 15 日規定時間內繳具相關文件辦理

報到。茲因故無法親自前往，同意受委託人_____全權代為處

理報到事宜。

此 致

委託人(學生)：_____ (簽章)

監 護 人：_____ (簽章)

受 委 託 人：_____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註：

1. 採委託報到者，報到日除應繳交本委託書外，尚須檢附委託人與受委託人雙方身份證明文件正本繳驗（驗後歸還）。
2. 本校新生報到時需繳交委託人(學生)之「國中畢業證書正本」及其「附件一資料」。